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动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a)華晨訂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華晨採購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b)華晨中國訂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華晨中國特許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進行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a)綿陽新晨（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i)瀋陽華晨動力訂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租賃協議；及(ii)綿陽新鑫茂訂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五糧液建設服務協議；及(b)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華晨、華晨中國及五糧液之若干附屬公司訂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持續進行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華晨中國及五糧液分別擁有400,000,000股及4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0%及31.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華晨中國及五糧液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華晨擁有華晨中國已發行股本約42.32%之權益，並為華晨中國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6)條被聯交所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與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為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I.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a)華晨訂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華晨採購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b)華晨中國訂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華晨中國特許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進行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

A.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向華晨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華晨訂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華晨採購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華晨採購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華晨（作為賣方）

年期 :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華晨採購協議之年期將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除非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華晨採購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交易性質 : 根據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華晨集團採購多款發動機零部件（不包括根據華晨採購協議採購的發動機零部件（包括餘下材料））。

代價 : 每次向華晨集團採購發動機零部件之價格乃不時參考當前市價釐定。

定價政策

當前市價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同類發動機零部件之價格。就取得市價而言，本集團將參考就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發動機零部件自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報價。無論如何，每次向華晨集團進行採購之條款將不遜於就採購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發動機零部件可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條款。

2. 華晨中國向本公司授出使用辦公物業、配套公用設施及辦公用品之特許

背景資料

華晨中國一直根據一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特許協議，向本公司授出獨家使用部分辦公物業（樓面面積之三分之一）作為辦公物業連同使用配套公用設施及辦公用品之特許。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與根據上述特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根據上述特許協議支付之特許費用總額低於3,000,000港元，且鑑於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故按照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華晨中國訂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華晨中國特許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繼續使用該部分之辦公物業連同使用配套公用設施及辦公用品。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華晨中國特許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特許承授人）；及

(2) 華晨中國（作為特許授出人）

年期 :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華晨中國特許協議之年期將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交易性質 : 根據協議，華晨中國已向本公司授出獨家使用部分辦公物業（樓面面積之三分之一）作為辦公物業連同使用配套公用設施及辦公用品之特許。

代價 : 特許費用乃基於(a)（就使用辦公物業而言）華晨中國實際應向辦公物業業主支付之租金以及相關管理費及政府差餉之三分之一；及(b)（就配套公用設施及辦公用品而言）華晨中國就此支付之過往金額之三分之一釐定。

II.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a)綿陽新晨（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i)瀋陽華晨動力訂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租賃協議；及(ii)綿陽新鑫茂訂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五糧液建設服務協議；及(b)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華晨、華晨中國及五糧液之若干附屬公司訂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持續進行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

B.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向瀋陽華晨動力租用廠房物業

背景資料

誠如二零一五年公佈所披露，瀋陽華晨動力與綿陽新晨訂立現有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廠房物業，年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廠房物業乃E2廠房之一部分，主要用於容納E2廠房內之E3發動機生產線、連桿生產線及其他相關資產。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租賃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綿陽新晨（作為承租人）；及
(2) 瀋陽華晨動力（作為出租人）

年期 :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租賃協議之年期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天）。綿陽新晨可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租賃協議原有年期屆滿前透過向瀋陽華晨動力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要求重續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租賃協議之年期，或透過向瀋陽華晨動力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尋求瀋陽華晨動力同意終止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租賃協議。

根據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租賃協議，倘瀋陽華晨動力擬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租賃協議之年期內出售廠房物業，則瀋陽華晨動力應向綿陽新晨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綿陽新晨擁有購買廠房物業之優先購買權。

交易性質 : 根據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租賃協議，瀋陽華晨動力同意向綿陽新晨出租廠房物業。

代價 : 以每平方米人民幣288元為基準計算，廠房物業之租金為每年人民幣5,999,904元。

釐定廠房物業租金之基準

租金乃經瀋陽華晨動力與綿陽新晨按位於瀋陽市相同地區、規模相若之廠房物業之市場租金水平公平磋商後釐定。

2. 向綿陽新鑫茂採購建設及樓宇維護服務

背景資料

誠如二零一五年公佈所列，綿陽新晨與綿陽新鑫茂就為生產地點之物業（包括道路及牆壁）向綿陽新鑫茂採購建設及維護服務訂立五糧液建設服務協議。五糧液建設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五糧液建設服務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綿陽新晨（作為服務收受人）；及
(2) 綿陽新鑫茂（作為服務供應商）

年期 :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五糧液建設服務協議之年期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天）。除非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五糧液建設服務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交易性質 : 根據協議，綿陽新晨同意向綿陽新鑫茂採購建設及樓宇維護服務。

代價 : 綿陽新鑫茂提供建設及樓宇維護服務之價格乃不時參考當前市價後釐定。

定價政策

當前市價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向相關生產地點鄰近區域之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得同類服務之價格。就取得市價而言，綿陽新晨將參考就質量及規格相若之服務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得之報價。無論如何，每次向綿陽新鑫茂採購服務之條款將不遜於就提供質量及規格相若之服務可自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得之條款。

C.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向華晨中國集團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背景資料

誠如二零一五年公佈所列，本公司與華晨中國就本集團向華晨中國集團採購發動機零部件以供生產本集團產品訂立華晨中國採購協議。華晨中國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華晨中國（作為賣方）

年期 :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之年期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天）。除非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交易性質 : 根據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華晨中國集團採購多款發動機零部件。

代價 : 每次向華晨中國集團採購發動機零部件之價格乃不時參考當前市價後釐定。

定價政策

當前市價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同類產品之價格。就取得市價而言，本集團將參考就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自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報價。無論如何，每次向華晨中國集團進行採購之條款將不遜於就採購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可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條款。

2. 向華晨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背景資料

誠如二零一五年公佈所列，本公司與華晨就本集團向華晨集團供應不同類型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訂立華晨銷售協議。華晨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銷售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華晨（作為買方）

年期 :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銷售協議之年期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天）。除非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銷售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交易性質 : 根據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華晨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代價 : 每次向華晨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之價格乃不時參考當前市價後釐定。

定價政策

當前市價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同類產品之價格。就取得市價而言，本集團將參考就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報價。無論如何，每次向華晨集團進行銷售之條款將不遜於就出售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可自獨立第三方客戶取得之條款。

3. 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背景資料

誠如二零一五年公佈所列，本公司與華晨中國就本集團向華晨中國集團供應多個類型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訂立華晨中國銷售協議。華晨中國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華晨中國（作為買方）

年期 :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之年期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天）。除非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交易性質 : 根據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代價 : 每次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之價格乃不時參考當前市價後釐定。

定價政策

當前市價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同類產品之價格。就取得市價而言，本集團將參考就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報價。無論如何，每次向華晨中國集團進行銷售之條款將不遜於就出售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可自獨立第三方客戶取得之條款。

4. 向四川普什及新華內燃機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背景資料

誠如二零一五年公佈所列，綿陽新晨就向四川普什或新華內燃機（視情況而定）採購多款汽油及柴油發動機零部件（例如曲軸、排氣管、缸體及缸蓋）(a)與四川普什訂立四川普什採購協議；及(b)與新華內燃機訂立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四川普什採購協議及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a)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四川普什採購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綿陽新晨（作為買方）；及

(2) 四川普什（作為賣方）

- 年期 :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四川普什採購協議之年期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天）。除非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四川普什採購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 交易性質 : 根據協議，綿陽新晨同意向四川普什採購多款汽油及柴油發動機零部件，例如曲軸、排氣管、缸體及缸蓋。
- 代價 : 每次向四川普什採購發動機零部件之價格乃不時參考當前市價後釐定。

定價政策

當前市價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同類產品之價格。就取得市價而言，綿陽新晨將參考就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報價。無論如何，每次向四川普什進行採購之條款將不遜於就採購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可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條款。

(b)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 訂約方 : (1) 綿陽新晨（作為買方）；及
(2) 新華內燃機（作為賣方）

- 年期 :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之年期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天)。除非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 交易性質 : 根據協議，綿陽新晨同意向新華內燃機採購多款汽油及柴油發動機零部件，例如曲軸、排氣管、缸體及缸蓋。
- 代價 : 每次向新華內燃機採購發動機零部件之價格乃不時參考當前市價後釐定。

定價政策

當前市價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同類產品之價格。就取得市價而言，綿陽新晨將參考就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報價。無論如何，每次向新華內燃機進行採購之條款將不遜於就採購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可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條款。

III. 建議上限及過往交易價值

現有上限及過往交易價值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上限之決議案，以尋求彼等批准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下文「建議上限」列表所載C1至C4類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旁所列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

倘(i)「持續關連交易」一節A1至A2類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一節B1至B2類中任何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日後不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之股東批准規定；及／或(ii)任何貨幣價值超過下文「建議上限」列表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下之適用規定。

下表載列(i)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現有上限；及(ii)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銷售額／購買額／租金：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服務類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現有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銷售額／ 購買額／租金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銷售額／ 購買額／租金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銷售額／ 購買額／租金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銷售額／ 購買額／租金 (人民幣千元)
B.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1. 向瀋陽華晨動力租用廠房物業	租用廠房物業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2,326
2. 向綿陽新鑫茂採購建設及樓宇維護服務	有關生產地點之物業（包括道路及牆壁）之建設及維護服務	15,307	6,968	11,495	2,725	11,495	0		
C.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1. 向華晨中國集團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發動機零部件	55,919	39,400	58,714	42,337	61,650	25,716		
2. 向華晨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1,374,440	969,004	1,442,263	891,316	2,118,086	411,311		
3. 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769,997	354,379	808,991	323,029	848,781	221,076		
4. (a) 向四川普什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發動機零部件	28,550	7,737	30,000	11,287	31,500	7,363		
(b) 向新華內燃機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發動機零部件	180,850	93,675	186,870	93,790	193,180	86,559		
<i>4(a)及4(b)小計</i>		209,400	101,412	216,870	105,077	224,680	93,922		

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服務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建議上限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建議上限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建議上限 (千元)
A.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1. 向華晨採購 發動機零部件	發動機零部件	人民幣7,790 (附註1)	人民幣12,100	人民幣9,210
2. 華晨中國授出使用 辦公物業、配套公用 設施及辦公用品之 特許	使用辦公物業、 配套公用設施及 辦公用品	3,800港元 (附註2)	4,300港元	4,300港元

附註：

1. 該建議上限為(a)二零一五年公佈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華晨採購協議向華晨集團採購多款發動機零部件(包括餘下材料)之年度上限；與(b)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華晨採購協議向華晨集團採購多款發動機零部件(不涉及餘下材料)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和。
2. 該建議上限計及(a)本公佈上文「I. 持續關連交易－A.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 華晨中國向本公司授出使用辦公物業、配套公用設施及辦公用品之特許」一段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公司根據華晨中國與本公司之間之特許協議支付之特許費用總額；及(b)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華晨中國特許協議向華晨中國支付之特許費用。

下表載列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服務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建議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建議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建議上限 (人民幣千元)
B.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1. 向瀋陽華晨動力租用 廠房物業	租用廠房物業	6,000	6,000	6,000
2. 向綿陽新鑫茂採購 建設及樓宇維護服務	有關生產地點之物業 (包括道路及牆壁) 之建設及維護服務	3,000	2,000	1,000
C.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1. 向華晨中國集團採購 發動機零部件	發動機零部件	46,400	39,100	74,600
2. 向華晨集團銷售 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772,800	517,700	510,200
3. 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 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1,754,500	1,775,000	2,600,000
4. (a) 向四川普什採購 發動機零部件	發動機零部件	18,800	17,200	17,200
(b) 向新華內燃機採購 發動機零部件	發動機零部件	194,900	179,500	174,200
		_____	_____	_____
	4(a)及4(b)小計	213,700	196,700	191,400
		_____	_____	_____

釐定建議上限之基準

建議上限主要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 (i) 辦公物業之過往租金及參照同區辦公物業當前市價估計之租金增幅；
- (ii) 華晨中國就有關辦公物業之相關配套公用設施及辦公用品支付之過往金額；
- (iii) 廠房物業之過往租金及參照同區廠房物業當前市價估計之租金增幅；
- (iv) 建設及維護本集團生產地點之預期需要；
- (v) 參照本集團關連客戶之內部銷售目標及預期產品市場需求估計彼等所需之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數量；
- (vi) 基於關連及獨立第三方客戶對本集團發動機之估計需求估計本集團所需之發動機零部件數量；及
- (vii) 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之預期單位銷售價及購買價。

IV.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華晨集團、華晨中國集團及五糧液集團採購多類發動機零部件，以供生產本集團之發動機。本集團向華晨集團及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由本集團生產）及發動機零部件。本集團亦向綿陽新鑫茂採購建設及樓宇維護服務。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如下：

- 本公司可(i)享受分享辦公物業及設施帶來之規模經濟效益、提高成本效益；及(ii)節省設立新辦公室之成本。
- 綿陽新鑫茂一直為綿陽新晨提供建設及樓宇維護服務。綿陽新鑫茂熟知綿陽新晨之要求，並能夠為綿陽新晨提供較佳服務。

- 綿陽新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向華晨收購E2廠房內之E3發動機及連桿生產線以及若干存貨。廠房物業為E2廠房之一部分，而E3發動機及連桿生產線乃設於E2廠房，因此需要廠房物業容納生產線。
- 華晨集團、華晨中國集團及五糧液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供應之發動機零部件乃基於本集團提供之規格生產，以用於生產本集團之發動機或售予本集團之客戶作維修及保養用途。
- 本集團向華晨集團出售發動機，以供製造中華牌轎車（由華晨集團經營之全資業務）。該等發動機乃按照華晨集團規定之規格開發及生產。
- 本集團向華晨中國集團出售發動機，以供製造金杯小型客車（由華晨中國集團經營之非全資業務）。該等發動機乃按照華晨中國集團規定之規格開發及生產。
- 本集團向華晨中國集團出售N20發動機、王子發動機及1.2升排量發動機，以供製造新豪華多用途汽車及運動型多用途車，有助擴闊此等型號發動機之客戶基礎及提高對此發動機之需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已就若干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之董事，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而規管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包括相關上限）屬公平合理。

董事（不包括已就若干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之董事，亦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見解））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而規管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包括相關上限）屬公平合理。

V. 有關參與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之汽車發動機以及製造乘用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

華晨集團

華晨

華晨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遼寧省人民政府實益全資擁有。華晨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控股以及製造及銷售中華牌轎車。

於本公佈日期，華晨擁有華晨中國已發行股本約42.32%，並被聯交所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瀋陽華晨動力

瀋陽華晨動力由華晨及華晨中國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瀋陽華晨動力之主要業務包括汽車發動機動力總成及零部件之研發、製造和銷售，以及汽車零部件之批發。

華晨中國集團

華晨中國

華晨中國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華晨中國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華晨中國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0%，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五糧液集團

五糧液

五糧液主要從事多種酒類生產及銷售業務，亦從事多種其他業務，包括工業包裝、光學鏡片、物流、橡膠產品及藥品。

於本公佈日期，五糧液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0%，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四川普什

四川普什為五糧液之全資附屬公司，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四川普什之主要業務為機械製造（包括汽車零部件及發動機零部件）和高分子材料及深加工產業。

綿陽新鑫茂

綿陽新鑫茂為五糧液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綿陽新鑫茂之主要業務為土木建築以及提供各類服務。

新華內燃機

新華內燃機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為五糧液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新華內燃機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發動機零部件、銷售汽車以及提供配套服務及運輸服務。

V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華晨中國及五糧液分別擁有400,000,000股及4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0%及31.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華晨中國及五糧液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華晨擁有華晨中國已發行股本約42.32%之權益，並為華晨中國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6)條被聯交所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與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亦為華晨中國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華晨之董事。非執行董事劉同富先生亦為華晨之董事。因此，吳小安先生及劉同富先生已就有關本集團與華晨中國集團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本集團與華晨集團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執行董事王運先先生亦為綿陽華瑞汽車有限公司（華晨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華內燃機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王運先先生已就有關本集團與華晨集團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本集團與五糧液集團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非執行董事楊明先生亦為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新華內燃機之控股公司）之董事。因此，楊明先生已就有關本集團與五糧液集團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董事會確認，(i)除吳小安先生、王運先先生及劉同富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與華晨集團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ii)除吳小安先生及劉同富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與華晨中國集團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iii)除王運先先生及楊明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與五糧液集團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上述已放棄表決權之吳小安先生、王運先先生、劉同富先生及楊明先生外，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VII.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為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於本公佈日期，華晨中國及五糧液分別擁有400,000,000股及4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0%及31.20%。華晨擁有華晨中國已發行股本約42.32%之權益，並為華晨中國之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吳小安先生擁有及被視為擁有合共42,313,426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及(i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運先先生擁有及被視為擁有合共40,464,528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5%。華晨中國、吳小安先生、王運先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本集團分別與華晨中國集團及華晨集團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本集團分別與華晨中國集團及華晨集團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五糧液、王運先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本集團與五糧液集團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本集團與五糧液集團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VIII.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公佈」	指 本公司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晨中國」	指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華晨中國集團」	指 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 華晨中國特許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晨中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晨中國向本公司授出使用部分辦公物業、配套公用設施及辦公用品之特許，連同華晨中國（作為特許授出人）與本公司（作為特許承授人）之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有關部分辦公物業特許之特許；
「華晨中國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晨中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華晨中國集團購買發動機零部件；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二一年 華晨中國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晨中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華晨中國集團購買發動機零部件；
「華晨中國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晨中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二一年 華晨中國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晨中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本公司」	指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及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八年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現有租賃協議、五糧液建設服務協議、華晨中國採購協議、華晨銷售協議、華晨中國銷售協議、四川普什採購協議及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佈「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二一年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佈「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2廠房」	指 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八號路12號之廠房；

「獲豁免持續 關連交易」	指 就本公佈而言，「持續關連交易」一節A1至A2類以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一節B1至B2類之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現有上限」	指 二零一五年公佈所述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租賃協議」	指 瀋陽華晨動力與綿陽新晨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就廠房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
「廠房物業」	指 總面積達20,833平方米之廠房物業（為E2廠房之一部分）、有關土地使用權及配套資產；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二一年 框架協議」	指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銷售協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及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五糧液採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晨」	指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華晨中國之控股股東；
「華晨集團」	指 華晨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二一年 華晨租賃協議」	指 濬陽華晨動力與綿陽新晨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就廠房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
「華晨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晨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華晨集團採購多款發動機零部件（包括餘下材料）；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 華晨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晨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華晨集團購買發動機零部件；
「華晨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晨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華晨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二一年 華晨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晨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華晨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雋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組成目的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之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就本集團與華晨中國集團及本集團與華晨集團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為華晨中國、吳小安先生、王運先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或就本集團與五糧液集團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為五糧液、王運先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綿陽新鑫茂」	指 綿陽新鑫茂商貿有限公司（前稱綿陽劍門房地產開發建設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五糧液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綿陽新晨」	指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包括其分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就本公佈而言，「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一節C1至C4類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辦公物業」	指 位於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6樓1602-1605室之辦公物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上限」	指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估計年度貨幣價值；

「餘下材料」	指 生產E3發動機所需之若干材料、工具、設備以及維修零件及產品；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瀋陽華晨動力」	指 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華晨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四川普什」	指 四川省宜賓普什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五糧液之全資附屬公司；
「四川普什採購協議」	指 綿陽新晨與四川普什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四川普什購買發動機零部件；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二一年 四川普什採購協議」	指 綿陽新晨與四川普什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四川普什購買發動機零部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五糧液」	指 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五糧液建設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綿陽新鑫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綿陽新鑫茂採購建設及樓宇維護服務；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二一年五糧液 建設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綿陽新鑫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綿陽新鑫茂採購建設及樓宇維護服務；

「五糧液集團」	指 五糧液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二一年 五糧液採購協議」	指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四川普什採購協議及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 議；
「新華內燃機」	指 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 股份制公司，為五糧液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華內燃機 採購協議」	指 綿陽新晨與新華內燃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 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新華內燃機購 買發動機零部件；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二一年新華 內燃機採購協議」	指 綿陽新晨與新華內燃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 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新華內燃機購 買發動機零部件；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劉同富先生及楊明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雋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

* 僅供識別